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法典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法典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4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7222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金融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8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7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53 字数/150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4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222 - 7

定价:10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次再版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增补和修订了上一版出版后公布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 年 11 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5. 存款业务	(303)
二、中央银行	(86)	6. 银行卡与电子银行业务	(318)
1. 综合	(86)	7. 信贷业务	(347)
2. 货币政策管理	(93)	8. 支付结算业务	(413)
3. 货币金银管理	(96)	9. 其他业务	(482)
4. 国库管理	(118)	10. 会计与统计	(516)
5. 金融市场管理	(125)	四、外资金融机构	(525)
三、商业银行	(149)	五、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578)
1. 综合	(149)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	(609)
2. 市场准入	(174)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96)
3. 资本与风险管理	(191)	八、外汇管理	(716)
4. 公司治理	(278)	九、金融犯罪	(801)

§ 3. 货币金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
2.3)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
法(1993.1.20) (99)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2003.4.9) (100)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2003.12.24) (102)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2005.9.5) (102)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2005.
9.5) (103)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2009.
7.1) (104)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2009.7.3) (10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1.8 修订) (108)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9.23)
.....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1.
8 修订)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3.12.28) (115)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1984.2.15)
..... (118)

§ 4. 国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985.7.
27)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2011.1.8
修订) (120)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
法(2001.1.9) (120)

§ 5. 金融市场管理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2007.7.3) (125)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1999.10.13) (129)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
规定(1999.10.13) (130)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2000.6.19) (131)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市场审核规则(2005.1.21) (13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2000.4.30) (13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

务管理规定(2004.4.12) (13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
办法(2005.4.27) (137)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管理办法(2008.4.9) (140)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
办法(2009.3.26) (14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
操作规程(2009.3.25) (144)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2010.9.16 修订) (146)

三、商业 银行

§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导读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
27 修正) (150)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
法(2005.2.20) (157)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
法(2009.11.11) (158)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4.2.
14) (160)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2006.6.
27) (163)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2010.
8.11) (166)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2013.
8.30) (167)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指引(2014.1.6) (170)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9.12) (171)

§ 2. 市场准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
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
(2003.5.29) (174)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7.3 修正)
..... (175)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3.10.15) (177)

§ 3. 资本与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1.6.1) (19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6.
7) (193)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014. 1. 17)	(209)	度指引(2002. 5. 23)	(294)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 12. 29)		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	
.....	(216)	(2005. 9. 5)	(297)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4. 8. 30)	(223)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2010. 2. 21)	(301)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05. 9. 29)	(226)	§ 5. 存款业务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6. 10. 20)	(230)	储蓄管理条例(2011. 1. 8 修订)	(303)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2007. 5. 15)	(233)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1993. 1. 12)	(306)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2007. 4. 3)	(236)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 3. 20)	(309)
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2007. 7. 20)	(238)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2008. 2. 4)	(238)	实施办法(2007. 7. 20 修订)	(310)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8. 12. 9)	(244)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1997. 11. 15)	(311)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2009. 6. 1)	(247)	通知存款管理办法(1999. 1. 3)	(312)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2009. 8. 25)	(254)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2000. 3. 28)	(313)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09. 9. 28)	(255)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1996. 11. 11)	(314)
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09. 11. 25)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2010. 6. 4)	(267)	若干规定(1997. 12. 11)	(316)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6. 4 修订)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2010. 6. 8)	(272)	批复(2005. 7. 25)	(318)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1. 3. 22)	(277)	§ 6. 银行卡与电子银行业务	
§ 4. 公司治理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1999. 1. 5)	(318)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 3. 15)	(278)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2006. 1. 26)	(323)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4. 2)	(280)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 1. 13)	(33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 7. 3)	(284)	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2006. 1. 26)	(342)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10. 12. 10)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可否计算复利问题的批复(1996. 11. 29)	(347)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 11. 18)	(288)	§ 7. 信贷业务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		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1. 21)	(347)
		贷款通则(1996. 6. 28)	(351)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2013. 11. 15)	(358)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1999. 7. 9)	(361)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1999. 8. 16)	(362)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 8. 16)	(365)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2005. 8. 18)	(367)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2007.	

7.3)	(370)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2007.7.3)		(2005.1.19)	(462)
.....	(372)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2009.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09.7.		7.1)	(466)
23)	(374)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09.10.16)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2.			(468)
12)	(377)	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2.12)	(380)	(2010.9.29)	(474)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20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	
7.27)	(383)	干问题的规定(2008.12.16 修正)	(475)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19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	
11.11)	(384)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480)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		§ 9. 其他业务	
(1999.1.20)	(387)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1996.6.29)	(482)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2004.7.25)		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	
.....	(389)	(2002.1.31)	(484)
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行)(2006.9.26)	(395)	(2005.9.24)	(486)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2007.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2006.12.5)	(491)
6.29)	(400)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07.9.30)	(494)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2008.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	
1.18)	(402)	暂行办法(2011.1.5 修订)	(496)
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2008.12.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	
3)	(403)	8.28)	(502)
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8.7.11)	(404)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7.18)	(407)	理办法(试行)(2007.10.22)	(509)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2011.8.1)	(408)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		12.4)	(511)
件的若干意见(2008.12.18 修正)	(412)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4.	
§ 8. 支付结算业务		4.10)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导读	(413)	§ 10. 会计与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1997.	
.....	(414)	4.24)	(516)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1.8 修订)	(421)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2002.4.2)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1994.10.9)			(518)
.....	(423)	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02.12.12)	(519)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		银监会统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2004.1.	
办法(1997.5.22)	(424)	12)	(520)
支付结算办法(1997.9.19)	(427)	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规程(试行)(2007.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7.16)	(446)	2.12)	(521)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2000.		银监会客户风险信息异议查询管理办法	
6.1)	(451)	(2008.10.28)	(522)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2000.6.1)	(452)	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		引(2010.12.3)	(523)
4.10)	(455)		

四、外资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4. 11. 27 修订)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11. 24)	(531)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6. 27)	(546)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2003. 12. 8)	(550)
加强外资转制法人银行公司治理指导意见(2009. 8. 11)	(551)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4. 9. 11)	(553)

五、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3. 9. 12)	(578)
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3. 9. 12)	(583)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7. 1. 22)	(588)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4. 3. 13)	(592)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导读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4. 28)	(609)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2005. 11. 7)	(614)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 1. 23)	(623)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 2. 4 修订)	(627)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2010. 8. 24)	(632)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2005. 1. 18)	(634)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2007. 1. 22)	(637)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8. 6. 27)	(640)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9. 2. 1)	(642)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2011. 6. 27)	(645)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5. 8. 8)	(647)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5. 11. 7)	(653)
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2007. 8. 30)	(65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 12. 28 修订)	(65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2007. 11. 10)	(665)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3. 13)	(671)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14. 7. 11)	(675)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2008. 1. 22)	(678)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 11. 14)	(680)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3. 8)	(683)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 9. 27)	(687)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2010. 6. 14)	(688)
贷款公司管理规定(2009. 8. 11)	(693)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 11. 10)	(696)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2004. 3. 25)	(698)
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2005. 11. 18)	(70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2011. 3. 8)	(7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4. 11)	(714)

八、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8. 5 修订)	(716)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1989. 11. 10)	(719)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1996. 5. 16)	(720)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 6. 20)	(722)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 (1996.8.26)	(726)	管理规定(2013.8.21)	(783)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996.9. 25)	(727)	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2014.1.21)	(784)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 11.29)	(728)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试行)(2014.4.18)	(787)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997.9.24)	(730)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 (2014.4.22)	(792)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1997.9.24)	(733)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2014.5.12)	(793)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范围(1997. 10.10)	(736)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2014.6. 22)	(795)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1997.10.23)	(737)	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 业务管理规定(2014.6.23)	(797)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1997.9. 25)	(739)	九、金融犯罪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10.7)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801)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12.11)	(7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 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节录)(2010.5.7)	(811)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 则(2002.9.9)	(7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819)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3.10. 8)	(7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 的解释(2004.12.29)	(819)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2004.11.8)	(7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 款的解释(2009.8.27 修正)	(819)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12.25)	(7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 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4.24)	(820)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1.5)	(7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 29)	(820)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009.7.13)	(7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9.8)	(821)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 理规定(2009.10.12)	(7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 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 业人员的解释(2005.8.1)	(822)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1.1.19)	(7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 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1.2)	(82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2012.4.24)	(76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 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 管理规定(2012.12.7 修订)	(771)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2013.4.12 修订)	(77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2013. 4.23)	(77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013.5.10)	(776)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2013.7.18)	(778)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2013. 7.18)	(77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			

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8.4.18) …… (824)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12.13) …… (8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意见(2008.11.20) ……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 质认定问题的通知(2011.8.18) …… (8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11.4) …… (8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3.29) …… (8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2.3) …… (8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12.12.26) …… (8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10.20) …… (8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3.25) …… (8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导读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此次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机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因此，有必要制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赋予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

2003年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监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监管机构、监管对象。关于监管机构即银监会，银监法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关于监管对象，银监法规定：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两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关于银监会的监管职责。（1）按照银监会的“三定”规定，规定了银监会的七项职责。（2）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规定：银监会应当制定商业银行的审慎经营规则，并制定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应的审慎经营规则；银监会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管；银监会可以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共同实施跨境监管。

（三）关于银监会的监管措施。银监会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有关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时采取有关措施，对可能发生信用危机等严重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对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并损害公众利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四）关于银行业突发风险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2）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与银监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1.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 根据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监管主体及对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条 【监管目标及任务】**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

- 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 第四条 【监管原则】**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 第五条 【监管保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 第六条 【信息共享机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 第七条 【跨境监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八条 【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九条 【监管人员的技能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 第十条 【监管人员的职务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 第十一条 【监管人员的保密义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 第十二条 【监管责任制和内部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 第十三条 【监管协助】**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制定监管规章、规则】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审批职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股东审查】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业务品种审批、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及高层任职资格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审慎经营规则】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事项的批准】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非现场监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并表监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回复检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联合处理银行业突发事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统计数据报表的编制公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指导监督自律组织活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际交流合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报送相关资料】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要求重大事项说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责令披露重大信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限制资产转让;
-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机构的接管或重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机构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对被接管、重组、撤销金融机构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